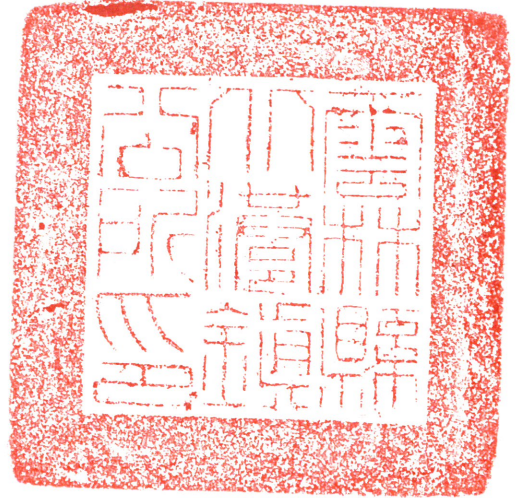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400173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12月10日港鎮代議字第11401001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蕭美文